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PERB SUMMIT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奇峰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28)

公告

奇峰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告知公眾有關本公司之當前狀況。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二日之公告。

董事會欣然宣布，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六日，奇峰國際能源控股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奇峰國際能源」)與兩名獨立第三方訂立了意向書，據此，奇峰國際能源將注資及認購山東廣悅化工有限公司(「山東廣悅」)的新股(「認購事項」)。山東廣悅為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主要於中國內地從事輕質化工及煉油業務。奇峰國際能源已支付120,000,000港元作為認購事項之按金。

根據山東廣悅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其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均錄得除稅後純利。

認購事項之交易結構仍有待訂約各方進一步磋商，並將載於訂約各方訂立之最終協議內。

董事認為，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非常重大收購事項，並構成本公司復牌建議之部分。本公司將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於切實可行之情況下儘快就認購事項另行刊發公告。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之股份自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日上午十一時十九分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復牌條件達成後另行通知為止。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九日向聯交所提交本公司之復牌建議。

由於認購事項須待相關訂約方進一步磋商後方可作實，故並不一定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奇峰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楊季霖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六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楊季霖先生、王萬耀先生及王新生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群盛先生、袁軍先生及汪銘先生。